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開字第115024331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「楊梅都市計畫『楊梅區二重溪段182-12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乙案』(新釘088R006等7支樁位)」測量成果簿（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坐標表）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5年8月26日起公告30日。

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
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